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七〇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

聯合國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七〇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

聯合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七〇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七〇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25

## 目 次

	頁次
一九七〇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	iv
一九七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1
第一編。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納米比亞情勢 .....	1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	4
巴林問題 .....	7
中東情勢 .....	8
賽普勒斯問題 .....	9
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 .....	10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南非種族衝突問題 .....	11
幾內亞之控訴 .....	12
第二編。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14
商用飛機劫持事件日增所造成之情勢 .....	14
一九七〇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	15
一九七〇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16

## 一九七〇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七〇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布隆提

中國

哥倫比亞

芬蘭

法蘭西

尼泊爾

尼加拉瓜

波蘭

獅子山

西班牙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尚比亞

# 一九七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 納米比亞情勢<sup>1</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二七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參加討論右列項目，但無表決權：“納米比亞情勢：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錫蘭、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剛果人民共和國、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及尚比亞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616 及 Add.1）”。<sup>2</sup>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五二九次會議決定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承認納米比亞人民有自由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sup>1</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2</sup> 本函簽署國名單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增列迦納及也門（S/9616/Add.2），復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增列喀麥隆（S/9616/Add.3）；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聯合國在該決議案中決定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對該領土逕負直接責任，至其獨立為止，

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該決議案承認結束上述委任統治，並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行政當局撤出該領土，

重申南非法律推廣在該領土內施行，以及南非政府繼續拘禁、審訊乃至宣判納米比亞人，實為非法行為，重大侵犯有關納米比亞人之權利、世界人權宣言及現由聯合國直接負責之該領土國際性地位，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一. 嚴厲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之決議案；

二. 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實屬非法，故南非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或對納米比亞所採一切行為，均屬非法，均應無效；

三. 復宣告南非政府對理事會決議之頑抗態度，有損聯合國之權威；

四. 認為南非政府蔑視聯合國有關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而繼續佔領納米比亞，對納米比亞人民之權利有嚴重後果；

五. 促請所有國家，尤其在納米比亞有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國家勿與南非政府進行任何與本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不合之交易；

六. 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立理事會專設小組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負責研究鑒於南非公然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應如何使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在內得以根據憲章之有關規定切實執

行之方法，並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建議；

七. 請所有國家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其他有關之聯合國機關向上述小組委員會，提供其執行本決議案規定所需之一切情報及其他協助；

八. 復請秘書長對小組委員會辦理工作，給予一切協助；

九. 決定俟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即恢復納米比亞問題之審議。

第一五二九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

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的範例中宣佈理事會在上開決議案之實施方面所通過之下列措施：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發表一項節略，<sup>3</sup>聲稱理事會全體理事諮詢後決定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規定設立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組成。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一項節略，<sup>4</sup>聲稱理事會全體理事進行諮詢後，業已備悉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規定設立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過渡時期報告書，<sup>5</sup>並協議該小組委員會應依其任務規定繼續進行工作，俾能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底以前向理事會擬具建議。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五〇次會議中通過議程之後，繼即着手討論下開項目：

“納米比亞情勢：

“(a) 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規定設立專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9863）；<sup>6</sup>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9632。

<sup>4</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9803。

<sup>5</sup> 同上，文件 S/9771。

<sup>6</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b)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布隆提、芬蘭、尼泊爾、獅子山及尚比亞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886）。”<sup>7</sup>

## 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再度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享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承認自由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內中安全理事會承認大會決定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逕負直接責任至其獨立為止，並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以及該國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或對納米比亞所作一切行為，均屬非法無效，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察悉南非政府繼續公然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要求南非立即撤出該領土之決議，至為關切，

鑑於南非仍繼續侵犯該領土之國際性地位，在領土內施行南非法律及司法程序，至深憂慮，

重申其對南非政府禁運武器之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及該決議案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之重要，

念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立安全理事會專設小組委員會，商同秘書長，負責研究鑑於南非公然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應如何使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包括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在內得以根據憲章適當規定切實執行之方法，並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業已審議專設小組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sup>7</sup>及該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鑑於聯合國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負有特殊責任，

一. 請所有國家避免與南非政府維持任何暗示承認南非政府對納米比亞領土享有權力之外交、領事或其他關係；

<sup>7</sup> 同上，文件 S/9863。

二. 促請尚與南非維持外交或領事關係之各國向  
南非政府提出正式聲明，宣告不承認南非對納米比亞  
之任何權力並認為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三. 促請尚維持此等關係之各國結束推及納米比  
亞之現有外交領事代表關係，撤回駐該領土之任何外  
交或領事機關或代表；

四. 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其國有或受國家直接控制  
之公司及其他工商企業停止與納米比亞工商企業或特  
許權有關之一切交易；

五. 促請所有國家不給與其國民或不受政府直接  
控制之各該國國籍公司可用以增進對納米比亞貿易或  
商業之政府貸款、信用保證及其他方式之資金支援；

六. 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其國有或受國家直接控制  
之公司及其他商業企業在納米比亞停止一切進一步之  
投資活動，包括特許權在內；

七. 促請所有國家勸阻其國民或不受政府直接控  
制之各該國國籍公司在納米比亞投資或獲取特許權，  
並為此目的不保障此種投資對抗納米比亞未來合法政  
府之要求；

八. 請所有國家立即從事詳細研究並檢討其本身  
與南非之間載有規定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之所有雙邊  
條約；

九. 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從事詳細研究並檢討南  
非為締約國且約中直接提及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或依  
照國際法有關規定可認為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之所有  
多邊條約；

一〇.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向安全理事會報  
告其關於發給納米比亞人護照及簽證之研究結果及提  
議，並就各國為其公民前往納米比亞旅行應採之特殊  
護照及簽證辦法從事研究並作成提議；

一一. 促請所有國家勸阻促進前往納米比亞觀光  
及移民之工作；

一二. 請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設置聯合國納米比  
亞基金，對遭受迫害之納米比亞人提供協助，並辦理  
範圍廣大之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尤着重於助  
其擔負該領土將來之行政責任；

一三. 請所有國家向秘書長報告為實施本決議案  
規定而採取之措施；

一四. 決定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續設納  
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並請專設小組委員會進

一步研究鑒於南非公然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應如何使理  
事會之有關決議案得以根據憲章適當規定切實執行之  
方法，提出有效之建議；

一五. 請專設小組委員會研究各國政府依照本決  
議案正文第十三段向秘書長提出之答覆，並妥予具報  
理事會；

一六. 請秘書長對專設小組委員會辦理工作，給  
予一切協助；

一七.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一事項。

第一五五〇次會議以十  
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

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的節  
略中宣佈理事會在上開決議案之實施方面所通過之下  
列措施：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一項節  
略，<sup>8</sup>聲稱理事會各理事國經諮詢後，協議依據安  
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規定重行設立  
之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全體  
理事組成之，並應遵照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  
六（一九七〇）規定設立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採用  
者相同之辦法進行工作。

#### 決議案二八四（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聯合國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負有特殊責  
任，

覆按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  
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

鑒悉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設立  
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及建議，<sup>9</sup>

復悉專設小組委員會關於可否徵求國際法院諮詢  
意見之建議，

<sup>8</sup> 同上，文件 S/9911。

<sup>9</sup> 同上，文件 S/9863。

認為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對於安全理事會進一步審議納米比亞問題，及推進理事會所致力之目標，均有裨益。

一、決定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將下述問題提送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並請將諮詢意見儘早送達安全理事會：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如何？”

二、請秘書長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將本決議案連同足以闡明問題之一切文件，遞送國際法院。

第一五五〇次會議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間題<sup>10</sup>

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之節略中宣佈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之實施方面所通過之下列措施：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發表一項節略，<sup>11</sup>宣稱理事會各理事國諮詢後，業經協議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設立之委員會，除非另有決定外，應由下列各國組成：法蘭西、尼泊爾、尼加拉瓜、獅子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sup>12</sup>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一項節略，<sup>13</sup>宣稱理事會諮詢後，業經協議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委員會主席一職則根據理事會主席一職情形，依英文字母次序，逐月輪流擔任。

<sup>10</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1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9748。

<sup>12</sup> 該委員會初設時之組織情形載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文件 S/8697 及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文件 S/8697/Add.1：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1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9951。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五三一次會議決定請阿爾及利亞、塞內加爾及巴基斯坦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間題：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675）；<sup>14</sup>

“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剛果人民共和國、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史瓦濟蘭、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682）。”<sup>15</sup>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二日第一五三二次會議決定請南斯拉夫及印度兩國代表<sup>16</sup>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sup>14</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15</sup> 同上；在第一五三一次會議時，本函簽署國名單中增列加彭。

<sup>16</sup> 印度代表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五三三次會議就理事會議席。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五三四次會議決定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重申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規定之措施，以及各會員國為實施各該決議案所發動之措施，其未經本決議案規定替代者，均應繼續有效，

計及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設立之委員會之各報告書，<sup>17</sup>

鑒悉下列事實，至為嚴重關切：

- (a) 迄今所採措施未能敉平南羅德西亞之叛亂，
- (b) 若干國家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及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義務，未能制止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通商，
- (c) 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兩國政府繼續協助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因而減削安全理事會所決定各項措施之效力，
- (d) 南羅德西亞之情勢，因非法政權採取新措施，包括自稱取得共和國地位在內。旨在違反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壓制非洲人民，而繼續惡化，

確認南羅德西亞人民為求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載並符合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目標之各項權利而作之奮鬥為正當合法，

重申目前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sup>1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8954，及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9252 及 Add.1。

茲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 謾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非法宣告該領土為共和國地位；

二. 決定各會員國不應承認此一非法政權，並勿給予任何協助；

三. 提請各會員國各在國家階層採取適當措施，務使各該國主管機關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官員及機關之任何行為，勿予任何官方或其他方式之承認，包括法律認知在內；

四. 重申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主要責任，使新巴威人民得以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自決及獨立之權利；並促請該政府充分履行其責任；

五. 謾責所有政治壓制措施，包括逮捕、拘禁、審訊及處死刑在內，此等措施侵犯南羅德西亞人民之基本自由及權利；

六. 謾責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違反各有關聯合國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保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

七. 要求南非警察及武裝人員立即撤出南羅德西亞領土；

八. 提請各會員國採取更嚴厲之措施，以期制止其本國國民、組織、公司及其他機關規避安全理事會於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內所作之決定，各該決議案之一切規定繼續充分有效；

九. 決定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並為達到終止叛亂之目的起見，各會員國應：

(a) 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斷絕一切外交領事、貿易、軍事及其他關係，並結束其在該領土所設之任何代表機關；

(b) 立即停止現在往來南羅德西亞之任何運輸工具；

一〇. 請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廢止或撤消現時得在或得與南羅德西亞維持外國領事、貿易或其他機關所根據之現行協定；

一一. 請各會員國在憲章第四十一條下採取一切可能之進一步行動以應付南羅德西亞情勢，該條中所規定之任何措施皆不例外；

一二. 提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行動停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內享有之會員或協商會員地位；

一三. 促請一切國際或區域組織會員國停止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各該組織中之會員地位並拒絕該政權之任何入會申請；

一四. 促請各會員國，對於南羅德西亞人民求自由及獨立之合法鬪爭，增給精神及物質援助；

一五. 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對於南羅德西亞難民及受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壓迫之人士，給予救援及協助；

一六. 請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組織，作為優先事項，急速努力，增加其對於尚比亞之協助，以謀助其解決因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所作決定之實施可能面對之特殊經濟問題；

一七. 提請各會員國，尤其依據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切實協助實施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措施；

一八. 計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之原則，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行事；

一九. 提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以前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二〇.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第一次報告書至遲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提出；

二一. 決定：安全理事會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置之委員會負責：

(a) 審查秘書長提出之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

(b) 關於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有效實施，向會員國徵求其認為妥善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義務起見所需要之進一步情報；

(c) 研究會員國可以更加有效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制裁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決定之辦法，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二二. 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繼續向該委員會給予最大之協助，並向該委員會供給其可能接到之一切情報，俾本決議案以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內所定措施皆得充分奏效；

二三. 提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供給該委員會為執行本決議案可能徵求之情報；

二四. 決定本項目留列議程，俾參照事態發展採取適當之進一步行動。

第一五三五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西班牙）。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五六次會議通過議程後，隨即着手討論下開項目：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a)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敍利亞及尚比亞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75/Rev.1);<sup>18</sup>

“(b) 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所設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S/9844 及 Add.1-3)。”<sup>19</sup>

## 決議案二八八（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

對於若干國家並未遵循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二五三（一九六八）及二七七（一九七〇）之各項規定，與彼等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實相牴觸，深表關切，

重申聯合王國政府所負促使南羅德西亞人民臻達自決與獨立之主要責任，特別是其制止非法宣佈獨立之責任，

<sup>18</sup> 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19</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計及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之第三次報告書,<sup>20</sup>

依照安全理事會前此根據憲章第七章規定對南羅德西亞所作之決定採取行動，

- 一. 重申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宣佈獨立；
- 二. 促請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履行其責任，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以終止南羅德西亞之非法叛亂，並使該地人民能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並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行使自決權；

<sup>20</sup> 同上，文件 S/9844 及 Add.1-3。

三. 決定目前對南羅德西亞之制裁應繼續施行；

四. 敦促所有國家依照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義務，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有關南羅德西亞之各項決議案，並對彼等國家不斷以精神、政治及經濟協助給予該非法政權之態度深表遺憾；

五. 復促所有國家勿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政權予以任何方式之承認，以促進安全理事會之目標；

六.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本事項。

第一五五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 巴林問題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五三六次會議決定請伊朗、南也門及巴基斯坦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巴林問題：

- “(a) 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79);<sup>21</sup>
- “(b) 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83);<sup>21</sup>
- “(c) 秘書長節略(S/9772).”<sup>21</sup>

決議案二七八(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函，<sup>21</sup>

並備悉伊朗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代表分別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及二十日致秘書長函<sup>22</sup> 中所作之聲明，

一. 認可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秘書長以節略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秘書長個人代表報告書；<sup>23</sup>

二. 歡迎報告書之調查結果與結論，尤其“巴林絕大多數人民亟願其成為完全獨立及主權國家，自由決定其本身與其他國家關係之地位獲得承認”一節。<sup>24</sup>

第一五三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sup>21</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22</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9726。

<sup>23</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9772。

<sup>24</sup> 同上，第五十七段。

## 中東情勢<sup>25</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五三七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以色列、摩洛哥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黎巴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94);<sup>26</sup>

“中東情勢：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95).”<sup>27</sup>

### 決議案二七九(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要求所有以色列軍隊立即撤出黎巴嫩領土。

第一五三七次會議一致  
通過。

### 決議案二八〇(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537 所載之議程，

業已鑒悉黎巴嫩常任代表函<sup>27</sup> 及以色列常任代表函<sup>28</sup> 之內容，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對於違反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之情事所造成之形勢日趨惡化，深以爲慮，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七〇(一九六九)，

<sup>25</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2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27</sup> 同上，文件 S/9794。

<sup>28</sup> 同上，文件 S/9795。

深信以色列對黎巴嫩所作軍事攻擊在性質上係出於預謀，且屬大規模且經過縝密之策劃，

覆按其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七九(一九七〇)內要求所有以色列軍隊立即撤出黎巴嫩領土，

一、對以色列之未遵守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二七〇(一九六九)，深感惋惜；

二、譴責以色列違反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預謀性軍事行動；

三、宣告此種武裝攻擊不能再予容忍，並再度鄭重警告以色列：此種武裝攻擊倘再發生，安全理事會將依照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本決議案考慮依據憲章有關條款採取適當有效之步驟或措施，以實施本理事會各決議案；

四、痛惜違反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情事所造成之生命喪失與財產損害。

第一五四二次會議以十  
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四(哥倫比亞、尼加拉  
瓜、獅子山、美利堅合衆  
國)。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第一五五一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中東情勢：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黎巴嫩駐聯合國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25)”。<sup>29</sup>

### 決議案二八五(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

要求所有以色列武裝部隊全部立即撤出黎巴嫩領土。

第一五五一次會議以十  
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一(美利堅合衆國)。

<sup>29</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 賽普勒斯問題<sup>30</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一五四三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sup>31</sup>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9814)”。<sup>32</sup>

### 決議案二八一(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報告書<sup>33</sup>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和平，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備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後繼續維持該軍，

復由該報告書備悉該島之現有情況，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決議案二六六(一九六九)及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七四(一九六九)、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

<sup>30</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3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32</sup> 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33</sup> 同上，文件 S/9814。

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爭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五四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五六四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sup>34</sup>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10005)”。<sup>35</sup>

### 決議案二九一(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報告書<sup>36</sup>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和平，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備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繼續維持該軍，

復由該報告書備悉該島之現有情況，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

<sup>34</sup>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35</sup> 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36</sup> 同上，文件 S/10005。

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決議案二六六(一九六九)及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七四(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決

議案二八一(一九七〇)、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爭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五六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 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五四四次會議決定於議程中增列下開項目：“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問題：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824)”。<sup>37</sup>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核可下列聲明，由主席宣讀，表達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一致意見：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業已審議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定期會議問題。各理事國認為舉行定期會議，由每理事國派其政府人員或其他特別任命之代表出席，必可提高安全理事會之權威，並使其成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更有效工具。至於首次定期會議之日期及其他實際方面問題，俟將來進行諮詢時再行考慮。

“定期會議之目的固在使安全理事會更能切實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職務，使各理事國有機會就國際情勢廣泛交換意見，而非討論任何特殊問題，而此種會議，除另有決定外，通常應以不公開方式舉行。

“定期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商同理事會各理事國並依暫行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定草擬之。”

<sup>37</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安全理事會依照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二日所作決定，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不公開方式舉行第一次定期會議(第一五五五次會議)。該次會議結束時，秘書長依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發表下列公報：

“一.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首次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此次會議係由西班牙外交部長主持，並有中國、哥倫比亞、芬蘭、法蘭西、尼泊爾、尼加拉瓜、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國外交部長及敘利亞副外交部長與布隆提、獅子山及尚比亞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出席。

“二. 會中秘書長曾就國際情勢發表陳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代表曾就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當前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彼等承諾全力支持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與宗旨謀求尙待解決之國際爭端及衝突之和平解決方法。

“三.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檢討理事會當前問題時，亦曾商討如何促進中東和平政治解決。彼等重申信念，認為應支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實現其各部分之規定，為此目的，有關各方應充分

合作，一致努力，以促進中東公正持久和平之確立。

“四。關於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南部非洲問題，各理事國重申決心繼續尋求符合憲章之實際辦法，俾使該地區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剝奪之自決權，並享有自由與尊嚴方面之基本人權。

“五。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宣稱應繼續加強理事會採取有效行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能力。彼等一致認為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定期會議即係此一方面之重要步驟，並同意研討

可否進一步改善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促進和平解決爭端之工作方法。

“六。各理事國鑒於安全理事會對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負責任重大，強調應着重早日商定今後依憲章規定所採維持和平行動之方針。

“七。各方同意安全理事會下次定期會議之日期由理事會各理事國諮詢決定。

“八。布隆提、獅子山及尚比亞等國代表對第四段保留其立場。敘利亞代表聲稱該國政府之立場經由該國代表團在此次會議中所作陳述內表明。”

##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南非種族衝突問題<sup>38</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五四五次會議決定請模里西斯、索馬利亞及印度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南非種族衝突問題：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查德、達荷美、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象牙海岸、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剛果人民共和國、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及尚比亞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867）”。<sup>39</sup>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五六六次會議決定請迦納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sup>38</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39</sup> 在第一五四五次會議時，本函簽署國名單中增列查德：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業已審議四十個會員國所提出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南非種族衝突問題，<sup>40</sup>

重申其對邪惡可鄙之種族隔離政策及南非政府為實施並推廣此等政策至其邊境以外所採措施之譴責，

確認南非被壓迫人民為求實現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及政治權利之鬪爭實屬正當合法，

對南非政府一貫拒絕放棄其種族政策並拒不遵守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此問題及其他關於南部非洲問題之決議案，嚴重關切，

嚴重關切因違反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內所請禁運武器而發生之情勢，

深信加強上述決議案所請之武器禁運實屬需要，

又深信由於繼續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及南非軍隊及警察力量因繼續由若干會員國取得武器、軍用車輛及其他設備以及軍事設備之零件，並因若干會員國給照特許在當地製造武器及彈藥，得以不斷增加而造成之情勢，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確認南非軍隊大事增加武器配備，確實威脅反對南非政府種族政策之非洲獨立國家尤其毗鄰國家之安全與主權，

<sup>40</sup> 同上，文件 S/9867。

一、重申理事會完全反對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二、重申其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一（一九六四）；

三、譴責違反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一（一九六四）所請禁運武器之情事；

四、促請全體國家以下列方法加強武器之禁運：

(a) 無條件充分實施對南非之武器禁運，且不作任何保留；

(b) 停止供應為南非軍隊及準軍事組織使用之一切車輛及設備；

(c) 停止供應南非軍隊及準軍事組織所用一切車輛及軍事設備之零件；

(d) 撤消准許南非政府或南非公司製造武器、彈藥、飛機、海軍艦艇或其他軍事車輛之一切特許證及軍器專利權，且不得再給予此種特許證及專利權；

(e) 禁止投資製造武器及彈藥、飛機、海軍艦艇或其他軍事車輛，或在技術上予以協助；

(f) 停止對南非軍隊人員提供軍事訓練，並停止與南非從事一切其他形式之軍事合作；

(g) 採取適當行動以實行上述措施；

五、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六、促請全體國家嚴格遵行對南非之武器禁運，並切實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第一五四九次會議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幾內亞之控訴<sup>41</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第一五五八次會議決定請幾內亞、塞內加爾、馬利、沙烏地阿拉伯及茅利塔尼亞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幾內亞之控訴：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幾內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函（S/9987）”。<sup>42</sup>

### 決議案二八九（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取幾內亞共和國常任代表之陳述，

備悉幾內亞共和國總統所作之請求，<sup>43</sup>

<sup>41</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4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43</sup> 文件 S/9988，併入理事會第一五五八次會議紀錄。

一、要求立即停止對幾內亞共和國之武裝攻擊；

二、要求立即撤退一切外國武裝部隊與傭兵連同用以對幾內亞共和國領土進行武裝攻擊之軍事配備；

三、議決派遣一特派團前往幾內亞共和國立即就該國情勢提具報告；

四、議決該特派團於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諮詢後組成之；

五、議決本事項留列安全理事會議程。

第一五五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五五九次會議請幾內亞、塞內加爾、馬利、沙烏地阿拉伯、茅利塔尼亞、阿爾及利亞、賴比瑞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剛果人民共和國、南斯拉夫、模里西斯、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衣索比亞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幾內亞之控訴：

(a)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幾內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87);<sup>44</sup>

(b) 依決議案二八九(一九七〇)所設安全理事會派往幾內亞共和國特派團報告書(S/10009 及 Add.1)。”<sup>45</sup>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五六〇次會議決定請南也門及古巴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五六一次會議決定請烏干達、印度及索馬利亞等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五六二次會議決定請海地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案二九〇(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依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八九(一九七〇)所設安全理事會派往幾內亞共和國特派團之報告書，<sup>45</sup> 至為感謝，

業已聽取幾內亞共和國常任代表之進一步陳述，

深切關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葡萄牙軍隊之海陸軍部隊自幾內亞(比索)侵入幾內亞共和國領土，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對幾內亞共和國之武裝攻擊，

深切關懷對獨立之非洲國家施行此種武裝攻擊，實為對獨立之非洲國家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念及職責所在，必須採取有效集體措施，以防止並消除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七五(一九六九)均譴責葡萄牙，並申明葡萄牙對所屬各

<sup>4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45</sup> 同上，文件 S/10009 及 Add.1。

殖民地非洲人民及毗鄰國家之政策所造成之情勢，使非洲大陸之和平與穩定蒙受不利影響，

重申依照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人民享有自由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痛悼武裝攻擊及侵入幾內亞共和國造成生命喪失與廣大損失，

一. 認可幾內亞共和國特派團報告書之結論；

二. 嚴厲譴責葡萄牙政府侵入幾內亞共和國；

三. 要求葡萄牙政府向幾內亞共和國充分賠償武裝攻擊及侵略所造成之生命財產廣大損失，並請秘書長協助幾內亞共和國政府估計所受損失之程度；

四. 頒請所有國家予幾內亞共和國以精神及物質援助，以鞏固及維護其獨立與領土完整；

五. 宣告葡萄牙殖民主義存在於非洲大陸，乃獨立非洲國家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六. 力請所有國家勿以任何軍事及物質援助，供給葡萄牙，使其能繼續對所統治各領土之人民及非洲獨立國家，實施壓制行動；

七. 促請葡萄牙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所統治各領土之人民實施自決與獨立原則，毋再遲延；

八. 鄭重警告葡萄牙政府倘再對獨立之非洲國家發動武裝攻擊，則安全理事會將依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立即考慮適當有效步驟或措施；

九. 促請葡萄牙政府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所付之義務，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所有決議案，尤其本決議案；

一〇. 請所有國家尤其葡萄牙盟邦，設法影響葡萄牙政府，確保該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一. 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密切注視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二. 決定仍積極處理本事項。

第一五六三次會議以十  
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四(法蘭西、西班牙、大  
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第二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sup>46</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第一五五四次會議通過議程後，隨即着手討論准許斐濟加入聯合國問題。

#### 決議案二八七(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斐濟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sup>47</sup>

向大會推薦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五五四次會議一致  
通過。

---

<sup>46</sup>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4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9957

---

### 商用飛機劫持事件日增所造成之情勢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第一五五二次會議一致決定將下開項目列入議程：

“商用飛機劫持事件日增所造成之情勢：

“(a)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31);<sup>48</sup>

“(b)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32).”<sup>49</sup>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決定無異議通過代表各理事國一致意見之下列決議案，並不經任何辯論即行停會。

<sup>48</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 決議案二八六(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無辜平民之生命因從事國際航行之飛機被人劫持並遭任何其他干預而受到威脅，深感憂慮，

一. 諸請所有關係方面將因國際航行上之劫持及其他干預行為而遭拘留之所有旅客及機務人員立即釋放，不得有例外；

二. 促請各國採取一切可能之法律步驟，以防止再度發生劫持或任何其他干擾國際民航旅行之情事。

第一五五二次會議通過。<sup>49</sup>

<sup>49</sup> 未經表決通過。

## 一九七〇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七〇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二七次至第一五六四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尙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之會議。

項目	會議	日期
巴林問題：(a)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79); <sup>50</sup> (b)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83); <sup>50</sup> (c)秘書長節略(S/9772) <sup>50</sup> .....	第一五三六次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
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問題：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 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824) <sup>51</sup> .....	第一五四四次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二日
商用飛機劫持事件日增所造成之情勢：(a)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31); <sup>51</sup> (b)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32) <sup>51</sup> .....	第一五五二次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

<sup>50</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51</sup> 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 一九七〇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編號	通過日期	事 項	頁 次
二七六(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	納米比亞情勢	1
二七七(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間問題	5
二七八(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	巴林問題	7
二七九(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	中東情勢	8
二八〇(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	同上	8
二八一(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	賽普勒斯問題	9
二八二(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南非種族衝突問題	11
二八三(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納米比亞情勢	2
二八四(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同上	3
二八五(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	中東情勢	8
二八六(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	商用飛機劫持事件日增所造成之情勢	14
二八七(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14
二八八(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間問題	6
二八九(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幾內亞之控訴	12
二九〇(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同上	13
二九一(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	賽普勒斯問題	9